

全港中學校際壘球比賽章則

為配合全港中學校際壘球比賽需要和適應場地設施，本章則提供部份補充辦法和臨場特殊規則。其他無列出之規則，一律參照世界棒壘球總會 (WBSC) 2022-2025 壘球規則 (快投) (WBSC FPPR) 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HKSSF) 所訂之比賽制度及通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有權對所有競賽規則及賽程作出補充和修訂，但會作事前通知。

1. 參賽資格

- 1.1 參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男、女學生分開作賽；
- 1.2 每場比賽必須有校長委派之教練或學校人員到場；
- 1.3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為應屆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註冊運動員；
- 1.4 每場比賽每隊只容許最多十五名同校合乎資格之球員參賽；
- 1.5 若開場時球員仍未到達球場，學校負責人員可在出場紙上預先填上球員姓名。有關球員到場後必須向記分員核實身份，該球員只容許以後備球員身份加入比賽；
- 1.6 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界運動員註冊證，並需要在比賽前交給記分員核實身份。

2. 主、客隊

- 2.1 每場比賽由擲毫決定主隊和客隊；
- 2.2 客隊先進攻、主隊先防守。

3. 比賽場地

- 3.1 壘間距離 = 18.29 米 (60 英尺)；
- 3.2 投手板前緣中點至本壘板斜邊頂點之距離：女子 = 12.2 米 (40 英尺)；
- 3.3 投手板前緣中點至本壘板斜邊頂點之距離：男子 = 13.11 米 (43 英尺)；
- 3.4 全壘打：
 - 3.4.1 天光道球場：
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超越外野藍色保護圍板。
 - 3.4.2 石硤尾 3 號場及 4 號場 (近更衣室之場地)：
3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 (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混凝土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 3.5 球例規範進佔兩壘 (石硤尾場地)：
 - 3.5.1 3 號場：擊出之界內滾地球 (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手球員或裁判員) 彈過或碰撞外野標誌筒、滾出外野標誌筒範圍，或進入死球區域；
4 號場：擊出之界內滾地球 (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手球員或裁判員) 進入外野混凝土跑步徑，或進入死球區域；
以上情況判死球，給予擊球員進佔兩壘，另給予所有跑壘員於投球時所佔領之壘包位置，再進兩個壘；
 - 3.5.2 若比賽進行中，防守球員將球誤傳至球場死球界外 (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手球員或裁判員)；判死球，給予擊跑員及壘上跑壘員於球離開防守球員時

已佔有之壘再進兩個壘；若申訴跑壘員當接殺高飛球時離壘過早或跑壘時漏觸壘包，跑壘員可重踏壘包後再次進壘。

4. 三振出局

不採用三振不死規則，若擊球員未能擊出第三個好球，無論捕手是否漏接，判擊球員出局。如未成第三出局，維持活球狀態。

5. 奪權比賽

5.1 比賽開始列隊或比賽進行中時，球員人數不足，判「奪權比賽」，

判比賽沒違規的球隊獲勝。列隊時人數不足定義為：

a) 在場球員不足 9 人；

b) 當隊伍使用 FLEX/DP 時，非 FLEX/DP 球員未有到場，

而餘下的在場球員不足 10 人。

5.2 首輪奪權比賽違規隊伍的失分數以同組循環賽事中最大失分數成績計算，其他情況的奪權比賽也按此條款執行

6. 比賽時限

6.1 所有比賽會依時開賽，不接受延時申請；

6.2 比賽前不容許隊伍作內場熱身訓練；

6.3 「領先規則」

首輪不採用「領先規則」，比賽要達至賽制時限；

複賽和決賽則採用「領先規則」，三局相差十五(15)分或以上、四局相差十(10)分或以上，五局或以上相差七(7)分或以上，即提前結束比賽。

6.4 首輪：

6.4.1 比賽時間以七局或時限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 計算，達者為先；

6.4.2 比賽達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 不再開新局，若完整局時得分相同，則判賽和；

6.4.3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 及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前，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前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主隊反勝或至完成整局為止；

6.4.4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6.4.5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主隊領先 9 分及獲得一出局，比賽即時結束；或主隊領先 8 分及獲得兩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6.5 複賽：

6.5.1 比賽時間以七局或時限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 計算，達者為先。

6.5.2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 不再開新局，賽和除外；

6.5.3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到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若比賽仍然賽平手，則以「突破僵局」方式直至比賽勝負分明為止，複賽不設和局；

6.5.4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 或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先，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先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主隊反勝或至完成整局為止；

6.5.5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6.5.6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主隊領先 9 分及獲得一出局，比賽即時結束；或主隊領先 8 分及獲得兩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6.6 決賽：

6.6.1 比賽時間以七局或時限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 計算，達者為先。

6.6.2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 不再開新局，賽和除外；

6.6.3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若比賽仍然賽和，則以「突破僵局」方式直至比賽勝負分明為止；決賽不設和局；

6.6.4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 或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先，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先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主隊反勝或至完成整局為止；

6.6.5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或領先 9 分及獲得一出局，或領先 8 分及獲得兩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6.7 突破僵局：

只用於複賽及決賽，上局攻隊之末棒球員，延長局時即為二壘跑壘員，然後開始比賽，直至勝負分明為止。

7. 首輪比賽計分方法

7.1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1 分；負一場得 0 分；棄權扣 3 分，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7.2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按以下層次排列名次：

7.2.1 按勝者為勝決定名次，勝方在前；

7.2.2 若比賽賽和，則計算兩隊在所有循環比賽中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7.2.3 如再相等，則計算兩隊在所有循環比賽中的安打總數決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7.2.4 如再相等，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安排抽籤決定。

7.3 如遇超過兩隊積分相等，按以下層次排列名次：

7.3.1 按照有關隊伍在循環賽互相對壘之成績決定名次，勝率高的排列在前。第二最高勝率的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勝率的兩隊則照 7.2 規例排列名次；

7.3.2 若有兩隊以上勝率相同，則計算有關隊伍在循環比賽中互相對壘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最少者名次列前；第二最失分少者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失分數的兩隊或以上則照 7.2 和 7.3 規例排列名次；

7.3.3 如再相等，則計算隊伍在所有循環比賽中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失分少者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總失分數的兩隊或以上則照 7.2 和 7.3 規例排列名次。

- 7.3.4 如再相等，則計算隊伍在循環比賽中的安打總數決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第二最多安打數者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總安打數的兩隊或以上則照 7.2 和 7.3 規例排列名次；
- 7.3.5 如再相等，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安排抽籤決定。

8. 第九擊球員

- 8.1 採用每局九名擊球員為限；
- 8.2 守方不能對第九擊球員不投球故意四壞球 (Intentional Base on Balls without pitch)，即不能對第九擊球員行使 WBSC FPPR 5.5.1(c) 2；
- 8.3 若比賽仍少於 3 人出局，第九擊球員變成擊跑員，或擊球員出局後壘上仍有跑者，仍為活球狀態；防守球員可選擇照常防守或將球傳回本壘完局；
- 8.4
- a) 下列為死球狀態，當第九擊球員：
四壞球/觸身球/ 擊出場地二壘安打：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時所在壘包進兩壘後完局。
註：因不採用三振不死，當三振投球進入死球區，擊球員出局。如仍少於 3 人出局，跑壘員由投球時所在壘包進兩壘後完局；
 - b) 下列為延遲死球狀態，當第九擊球員：
被妨礙打擊/擊出違規投球：
攻方可選擇維持打擊結果，或改以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時所在壘包進兩壘後完局；
 - c) 當第九擊球員完成打擊後，攻方球員出局並同時形成死球狀態，
如妨礙守備/違規打擊等，視為在死球一刻完局；
 - d) 當第九擊球員完成打擊後，如球因暴傳進入死球區，依本章程 3.5.2 判決後完局。
- 8.5 在 8.3 - 8.4 所述的完局情形後，守方可對跑壘違規申訴造成出局或無效得分，唯程序需依 WBSC FPPR 1.2.5 及 1.2.6 下執行。
註：除非申訴形成第三出局，且該出局為封殺出局或影響後位跑壘員無法得分，否則申訴不會影響其他跑壘員或擊球員在 8.3 a)或 b)的進壘或得分。

9. 出場名單

- 9.1 出場名單正本及學界運動員證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記分員驗證，隨後相方交換出場名單副本；
- 9.2 當出場名單交到記分員後不得隨意更改名單或位置，其後之修改則要按替換球員程序處理；
- 9.3 領隊人員或老師必須將球員（包括後備球員）之全名、球衣號碼及守備位置清楚地填寫出場名單上；
- 9.4 負責領隊之人員或教練必須將名字填寫及簽署於出場名單上。

10. 比賽改期

- 10.1 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時遇場地欠佳、天氣惡劣、天色昏暗或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級別 10+)，裁判會根據情況決定能否作賽，比賽隊伍必須服從；
- 10.2 天氣或場地欠佳
- 10.2.1 因天氣或環境欠佳而被裁判暫停比賽，將按情況採取封局形式，需另擇日期補賽，並依封局時的出場名單及局數繼續比賽至指定時間。
- 10.2.2 若原本名單上的球員未能出席補賽，球隊必須依照替補規則更換球員；
- 10.2.3 若比賽在未完成兩(2)整局時停賽，封局改期完成比賽；
- 10.2.4 比賽完成三整局或多於兩(2)整局，若比賽在未開新局時停賽，比賽結束，不會補賽；若比賽開始了下一新局時停賽，封局改期至完成比賽；
- 10.2.5 比賽已完成三整局或多於兩(2)整局，比賽至完成下一局的上半局或當進行下半局時停賽，若主隊領先，比賽結束，不會補賽。
- 10.2.6 比賽已完成兩(2)整局或多於兩(2)整局，比賽至完成下一局的上半局或當進行下半局時停賽，若客隊領先，而主隊仍未完成進攻或未能反勝，封局改期完成比賽。

11. 球員替補

先發球員被離場後，可再上場一次，但僅限返回原本的打序位置。

使用機動球員(FLEX)和指定球員(DP)的話，機動球員(FLEX)只能在先發指定球員(DP)棒次進行進攻。

12. 投手熱身

- 12.1 首局比賽或更換投手時，投手有五個投球練習；
- 12.2 其他開局則以三球為限
- 12.3 在同一局回到投手位置的投手不設練習。

13. 臨時跑壘員

- 13.1 二出局時，若首上半局先發名單上或上半局名單上的捕手或投手在壘上，可使用「臨時跑壘員」代跑。當選擇使用時，須告知主審，臨時跑壘員應為此時沒有在壘上的最後一棒。
- 13.2 如隊伍使用錯誤的臨時跑壘員或突破僵局跑壘員，在最少一個投球或違規投球後該球員仍在壘上，此時在對隊促請裁決下會該跑壘員被判出局

14. 比賽裝備

- 14.1 同隊球員必須穿著顏色及款式相同並有明顯背號的比賽球衣，同一球隊的比賽球衣不可以有相同背號。背號只能選用 01 至 99；
- 14.2 男子隊防守時必須配戴合規格之壘球帽(鴨舌帽)，捕手除外；
- 14.3 捕手、擊球員和跑壘員必須配戴經認可的安全頭盔；
- 14.4 所有球員不得穿著金屬釘片鞋；
- 14.5 服裝上不得縫上閃亮物和金屬扣；

- 14.6 所有比賽球員不得配戴被球證認為有危險的飾物；
- 14.7 由 2027 年度起，比賽用之球棒必須附合 WBSC Approved Official Softball Bat 之認證標誌。
- 14.8 依球員出生年份計算，不滿 14 歲的球員在防守內野時必須佩戴面罩，打擊時則必需佩戴附有面罩的頭盔。（可於比賽前向場務借用）。

15. 提訴與申訴

- 15.1 裁判及計分員由主辦單位提供；
- 15.2 所有「提訴」必須於下一投球前、或最後一位球員/裁判員離開球場之前提出，球員資格問題除外，否則將不獲受理。
- 15.3 裁判只接受下列事項的「提訴」：
 - a) 裁判員誤解比賽規則；
 - b) 裁判員不履行正確規則處理所發生之情況；
 - c) 對於違規情況，不履行正確的罰則。

16. 面授機宜

- 16.1 每局比賽進攻則可要求一次教練進場與任何一位球員商討的暫停，而防守則全場有三次此類的暫停。
- 16.2 在突破僵局情況下，防守和進攻隊伍每延長局可獲各多一次此類暫停的機會。
- 16.3 攻隊的面授機宜：若領隊或教練堅持同局再一次面授時，則判領隊或教練驅逐離場；
- 16.4 守隊的面授機宜：若領隊或教練超過面授次數後堅持再一次面授時，則判投手為違規投手，在此場餘下時間只可擔任投手以外的防守位置。

17. 不君子行為

- 17.1 如擊球員在擊球後在裁判認定下不慎將球棒拋向球員或裁判方向，不論是否有擊中球員，視為不君子行為。在不影響守備下，該球維持為活球狀態。
所有防守行為完結後，攻方全隊會被警告，同隊有球員再犯會在當下相關守備行為結束後被驅逐離場。
- 17.2 球員、教練或領隊均不得對職員、觀眾或對方球員發生有損運動員風度之行為，若仍然輕蔑裁判警告，裁判有權將違規者「驅逐離場」。
- 17.3 若情況嚴重，大會有對該名球員、教練或領隊作出停賽處分，停賽場賽將由賽會參考 WBSC 同類指引，由賽委會決定。

18. 球員流血規則

- 18.1 在比賽中，若球員因傷流血，在短時間內流血不停，或其球衣服沾污血跡，則該員必須更換退場，除非已止血，清洗乾淨及覆蓋，如有必要須更換球衣服，始得上場繼續比賽；
- 18.2 退場處理受傷之球員，可由一名「暫代球員」代理，其可代理該局的剩餘部份及下一完整局。

18.3 如受傷球員未能止血，則該隊必須依換人規則作出替換。

19. 球員義務

比賽隊伍必須保持場地及球員席的整潔。